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产生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在2010年至2018年5月中旬期间开展的各项审查，概述了向产权组织立法机构提交的未完成建议的落实情况。
2.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产权组织对这些建议作了标记，以供付诸行动。各项建议目前的接受/落实情况反映了秘书处的提案和评估，供成员国审议。
3. 自上次就同一主题向成员国提交报告（WO/PBC/27/5）以来，联检组已发布9份报告，其中有7份涉及产权组织。新报告已予以标明，前几年所发布报告的状况也作了更新，说明上一个报告期以来的变化。
4. 要强调的是，除未完成的联检组建议后续工作外，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和协调对联检组正在进行的和新的审查相关的问卷、调查和访谈的回复。根据联检组的工作计划，今年预计启动8份报告，另有3份于2017年开始的报告有待完成。对于每份报告，联检组(i)向参与组织提供职责范围，供其提出评论意见；(ii)要求每个组织完成广泛的调查问卷；(iii)要求安排与负责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iv)要求对联检组报告草案提供评论意见，处理不合事实之处。秘书处随后向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提供关于报告的高层看法，一旦定稿，将编入印发联合国大会的文件中。
5. 在本文件定稿时，以下审查正在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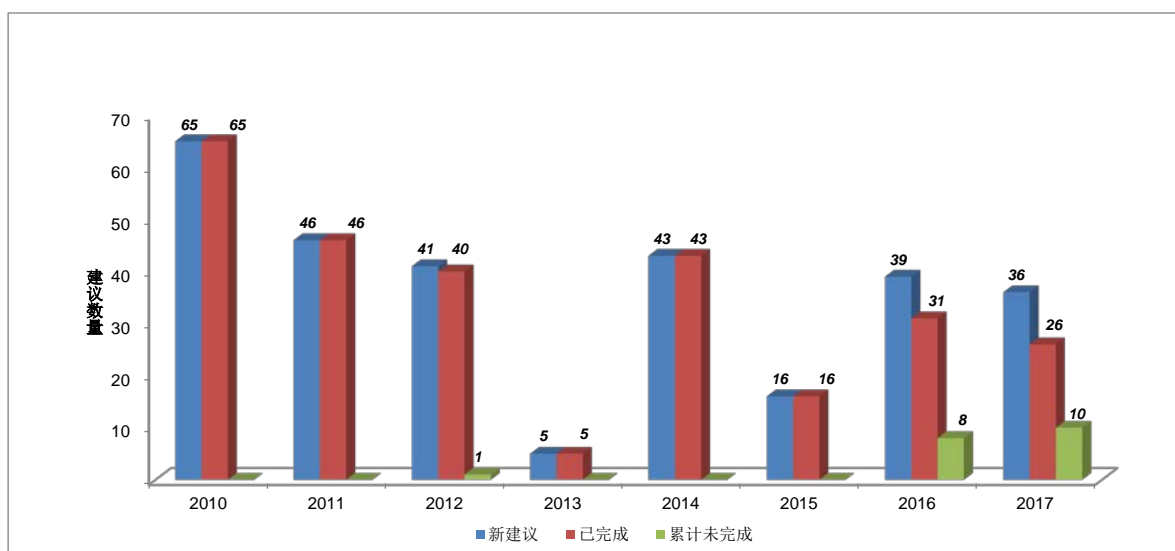
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	2018年工作计划
联合国系统组织变化管理：吸取的经验和未来战略	2018年工作计划
对联合国系统监督委员的审查	2018年工作计划
为服务2030年议程加强政策研究	2018年工作计划
将减少灾害风险整合/纳入联合国系统机构工作的审查	2018年工作计划

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审查	2018 年工作计划
残疾人对联合国各会议的无障碍参与	2018 年工作计划
通过机构内合作提高提供行政支助服务的效率和有效性	2018 年工作计划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管理和行政工作审查	2017 年工作计划—— 将于 2018 年完成
联合国系统举报人政策和做法审查	2017 年工作计划—— 将于 2018 年完成
联合国系统实习生计划审查	2017 年工作计划—— 将于 2018 年完成

6. 联检组在 7 份报告中共提出了 36 条涉及产权组织的建议，这 7 份报告是其 2017 年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如上所述，另有 3 份报告将发布，作为 2017 年数据纳入 2018 年进展报告）。前几年中，最早的未完成建议出自 2012 年发布的报告，主题是病假管理，提给行政首长。所有其他产权组织目前未完成和正在落实的建议都是出自 2016 年或 2017 年发布的报告。

图 1. 2010 年-2017 年涉及产权组织的所有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18 年 5 月中旬的情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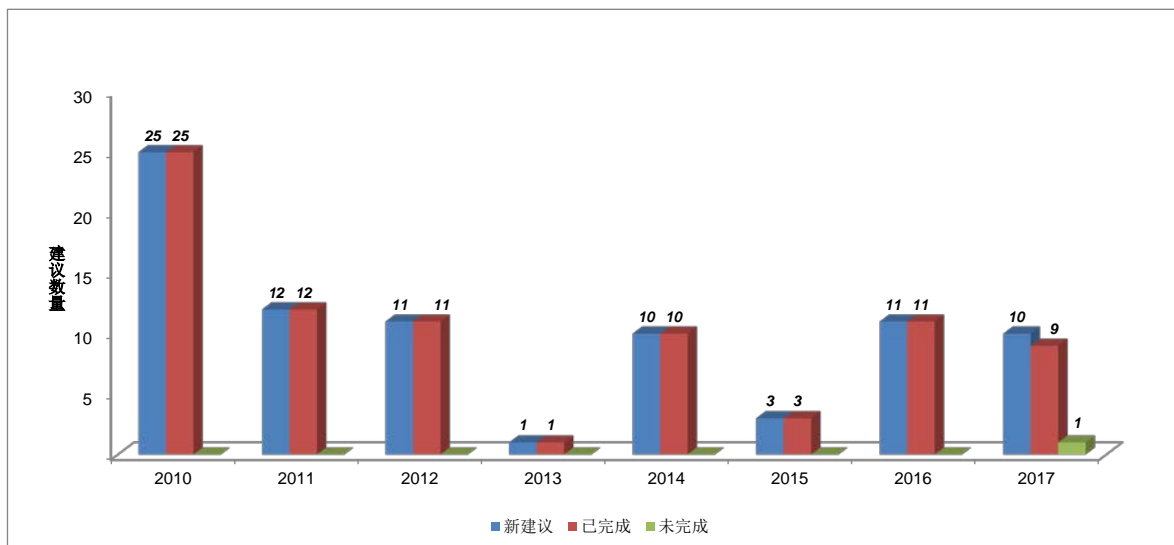


7. 截至 2018 年 5 月中旬，本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如获成员国核可，将仅有 1 项给产权组织立法机构的建议为未完成，所有其他的建议均已完成（已落实、被认为与产权组织不相关或者未予接受）。

¹ 新建议和已完成的建议在发布联检组相关报告的年份中显示。

图 2. 2010 年-2017 年向立法机构提出的联检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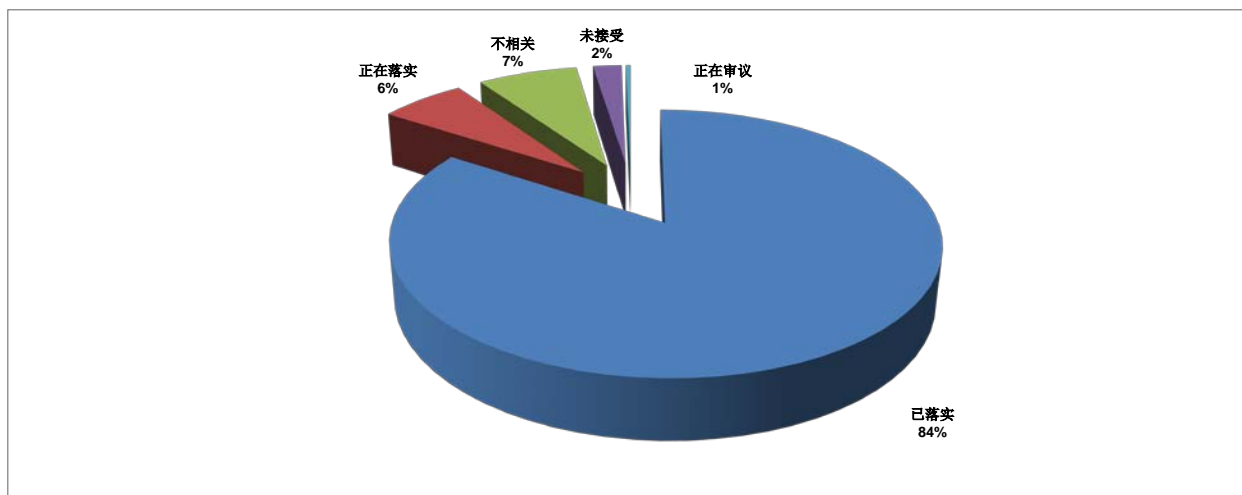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5 月中旬的情况²



8. 因此，总体而言，联检组所有 291 项在 2010 年之后提出且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建议中，84%将得到落实，另外 9%已完成（不相关或未予接受），6%予以接受且正在落实，最后只有 1%仍在审议中。

图 3. 2010 年-2017 年涉及产权组织的所有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18 年 5 月中旬的情况



9.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1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注意到本报告（文件 WO/PBC/28/6）；

² 提给产权组织立法机构的建议需获成员国核可。

(ii) 欢迎并认可秘书处对本报告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 JIU/REP/2017/9 (建议 3 和 6) ;
 - JIU/REP/2017/7 (建议 7) ;
 - JIU/REP/2017/6 (建议 6) ;
 - JIU/REP/2017/3 (建议 1 和 2) ;
 - JIU/REP/2016/7 (建议 8) ;
 - JIU/REP/2014/9 (建议 3) ;
 - JIU/REP/2014/2 (建议 1)
 - JIU/REP/2012/9 (建议 3) ;
- 并

(iii) 请秘书处就未完成的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建议提出评估意见, 供成员国审议。


[后接附件]


联检组向联检组参与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截至 2018 年 5 月中旬的情况

一、联检组在 2017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7/9 “对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的审查”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要求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编写一份关于现行财务披露方案的详细报告，并提出提高方案效力所需的对其原理和范围作出的任何修改
建议 3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中含有专门一章，关于本组织 2017 年修订后的财务披露方案。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首席道德操守官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各自组织的问责框架中发挥监督作用时，应定期监测利益冲突问题，包括更新相关的政策、行政文书和机制。
建议 6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收到道德办公室更新后的年度报告，其中提供了关于利益冲突问题的信息，包括更新相关的政策、行政文书和机制。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首席道德操守官

JIU/REP/2017/7 “对联合国全系统捐助者报告要求的审查”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鼓励秘书长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框架内，制定一个共同立场，并与捐助者进行高级别战略对话，以解决目前的供资模式和做法提出的挑战，以及自愿捐款严格指定用途和向捐助者提交报告所造成的影响。
建议 1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自愿捐助仅占最终资金的 3%左右。产权组织与捐助者间的自愿捐助使用协议符合其业务模式，并且不产生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面临的挑战。但是，产权组织将酌情对首协会的工作提供其经验和意见，以便为提议与捐助者间的对话作出贡献。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尚未开始（需首协会启动程序）
责任人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请行政首长授权并充分支持其各自组织的内部审计和评价办公室，确保相关的监督报告提供所需的保证水平，从而帮助尽量减少向具体捐助者报告其指定用途捐款的使用情况。
建议 7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p>产权组织《监督章程》规定内部审计和评价办公室的任务是“对 WIPO 各项控制和业务系统及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以找出良好做法和提出改进建议”。（……）</p> <p>“监督司司长应：</p> <p>(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或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内部监督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p> <p>《内部监督章程》进一步规定：</p> <p>“46. 在向成员国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p> <p>47.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 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他/她应鼓励开展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p>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JIU/REP/2017/6 “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进展和政策实效分析”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建议 6	立法机构不妨与各组织负责人合作，加强对成果管理的关注，而限于问责和报告要求，而是更多关注哪些方法行之有效、哪些方法行之无效和原因，并同时适当考虑到背景。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与成员国的绩效对话正在进行，尤其是对本组织绩效报告的讨论，本组织在一年里从注重问责制发展为同样注重学习。 因此，还请参见新的两年期《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引入了新的一节“展望未来”，旨在讨论那些部分实现或未实现，以及对计划绩效影响最大的目标。对此，提供了简洁的解释，以阐释未实现目标的实质原因，以及吸取的经验和曾采取或今后将采取的正确措施。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计划绩效和预算司司长

JIU/REP/2017/3 “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和加强统一性”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请它们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考虑本组织在旅行政策中规定的选择最廉价航线的旅行时间阈值，在 2019 年之前建立一个统一的费用比例阈值；低于此阈值，可以选择最直接的航线，以此代替最廉价的航线。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作为产权组织差旅政策的一部分，为所有公务旅行选择最直接的廉价航线，没有任何门槛。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采购与差旅司司长

JIU/REP/2017/3 “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和加强统一性”（续）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如果尚未这样做）应该在 2019 年 1 月之前取消所有级别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乘坐头等舱旅行；只有在没有商务舱舱位的情况下，才允许乘坐头等舱。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根据产权组织关于公务旅行的政策，工作人员不乘坐头等舱旅行。为本组织利益，总干事是唯一有资格乘坐头等舱旅行的高级别官员。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采购与差旅司司长

二、联检组在 2016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6/7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果” [链接](#)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协调努力，设计适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监测和报告《萨摩亚途径》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全球任务执行情况能力的监测和问责框架以及工具，同时避免多次报告框架的负担。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第三届太平洋岛国知识产权局长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库克群岛召开，参与的国家为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会议的重点是通过推广当地产品、品牌和外观设计加强企业竞争力，以及加强商标审查程序。知识产权政策特派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抵达马绍尔群岛。该特派团的目的是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面向太平洋岛屿国家商标审查员的培训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以下 7 个国家参与了培训：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鉴于这些国家尚不是马德里成员，培训的重点是马德里体系的益处。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上一次为“正在落实”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发展部门副总干事；对外关系司司长

三、联检组在 2014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4/9 “联合国系统合同管理和行政” [链接](#)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该指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建立一种制度，按其规定以书面通知指定管理授标后合同的人员管理合同时所负在接受问责及其他各种责任，并具备管理合同所需的资质。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对于信托基金的谅解备忘录，产权组织正式登记了合同管理人的名称。对于商业合同，向被任命为合同管理人的工作人员发送指定通知。就分派给这一职能的作用和责任提供了指导，可在产权组织内联网上获取。现已开设了培训，加强绩效评估技能和合同供应商的管理。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采购与差旅司司长

上一次为“正在落实”

JIU/2014/2 “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链接](#)

建议 1	WIPO 大会应审查 WIPO 的治理框架及现行做法，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监督 WIPO 工作的能力。在这样做时，成员国可在辩论中考虑本报告建议的方案。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成员国自 2014 年起就对这项建议进行了审议。2017 年 10 月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通过的决定，包括 PBC： (i) 注意到文件 W0/PBC/26/8 中所介绍的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状况； (ii) 就 1999 年和 2003 年对《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的修正案批准进程，继续向成员国开展外联活动；并 (iii) 要求秘书处向 PBC 第二十八届会议汇报落实 1999 年和 2003 年修正案的状态。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责任人	法律顾问

上一次为“正在落实”

四、联检组在 2012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2/9 “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 [链接](#)

建议 3	如果尚未暂停这种做法，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请求其各自行政首长暂停向利用组织预算旅行的官员支付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15%或 40%）。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在过去几年里，产权组织在其差旅政策中实施了各种措施，并实现了重大成本效益。还落实了“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及加强统一性”中所有联检组建议。鉴于上述效益增加，以及在以往会议中提供给成员国的解释，不对现行做法进行更改。
接受情况	未予接受 上一次为“正在审议”
落实情况	
责任人	采购与差旅司司长

[后接附件二]

截至 2018 年 5 月中旬涉及产权组织的联检组有效³报告清单

本附件用以提供涉及产权组织的联检组有效报告的链接。所有联检组报告、说明和管理建议书均可通过联检组网站查看或获得[链接](#)

报告文号	联检组报告链接	未完成建议数量 (立法机构 ⁴ 和行政首长 ⁵)	评论意见	其他文件
JIU/REP/2017/9	对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的审查	4 行政首长		附件一至四
JIU/REP/2017/8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	3 行政首长		报告的可视化摘要
JIU/REP/2017/7	对联合国全系统捐助者报告要求的审查	1 立法机构 1 行政首长		
JIU/REP/2017/6	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进展和政策实效分析	1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成果管理制报告全文
JIU/REP/2016/10	联合国系统的知识管理	1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可视化摘要 附件一至二
JIU/REP/2016/9	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状况	3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JIU/REP/2016/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	4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JIU/REP/2012/2	联合国病假管理工作	1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附件二和文件完]

³ 载有未完成建议的联检组报告，包括本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

⁴ 提交给产权组织立法机构的建议，需获成员国核可。

⁵ 关于提给行政首长的未完成建议的报告，会提交给产权组织总干事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